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第三方参与
医疗保险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PCCS023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事业
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甲方)委托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或乙方)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对兵团本级 176 家定点医疗机构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数据开展疑点分析,形成疑点分析报告和数据包,组织临床医学、信息技术、财务等专业人员,按委托方时限要求,完成兵团本级 46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现场核查,核查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医保结算的住院及门诊费用,现场检查工作要有反馈报告、反馈问题清单、印证资料、违规项目明细数据包,同时做好案卷整理归档,上述资料于现场检查结束 10 日内提供。

2、协助开展智能审核、疑点数据核查及慢性病鉴定结果复查等工作。

3、服务要求、人员设备配置等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需求。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2、服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三、合同总价、结算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总价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

2. 合同总价包含受托方承接本项目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受托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一切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受托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总价的支付: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方案交付甲方并经审核通过,甲方

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58800.00）。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39200.00）。

5. 合同价格支付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6. 双方财务信息：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990000MB1H253281

受托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望城坡支行

账号：598977732598

7. 受托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委托方，否则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___/___。

四、履约验收

1. 服务完成，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相关制度、《磋商文件》以及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2. 受托方应于验收前和委托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详细验收计划，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等。

3. 验收标准

委托方将依据《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标准即：服务考核评分 ≥ 90 分（考核得分 75-89 分的，按委托方要求及时限完成整改后，可进行一次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 < 90 分以及首次考核 < 75 分的，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含电子版）工作成果报告及方案并获得采购方认可，全部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用户满意的标准。

4. 考核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得分
1. 服务效果（50 分）		
指标说明	受托方采取了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运用询问、查阅、观察、比对和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15 分）；核查过程中做好记录，由核查人员和被核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形成核查结果书面报告，整理归档所有检查资料（15 分）；查处 46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违规总金额不低于上述机构 2024 年违规处理总金额的 90%；及时完成智能监控疑点数据审核处理（20 分）。	
得分说明	前两项满足则得满分，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 3 分；第三项分类计算，每一项未达标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检查报告质量（10 分）		
指标说明	受托方提供的数据分析、现场检查等相关报告的质量。	
得分说明	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征求部分师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对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报告质量符合要求得 10 分；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证据链（10 分）		
指标说明	受托方在检查中取得相关证据，能充分证明医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的。	
得分说明	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征求部分师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对证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证据链不充分不完整的，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完成任务时效（30 分）		
指标说明	按时完成检查任务时间情况。	
得分说明	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根据完成时间进行打分，按时完成得 30 分，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重大负面事件		
指标说明	媒体负面报道、重大群体投诉事件，以及医疗机构投诉到医保中心，经调查成立的负面事件。	
得分说明	存在上述重大负面事件者，出现一次扣 20 分，分数扣完为止。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定期核对受托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满足要求的或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4.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5.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派出人员进行考评打分的权利，对考评不合格、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且有权要求所更换人员的能力及资质应足够胜任交办工作。
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3.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权利

1. 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项目全部服务，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合法及安全；如受托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根据；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等情况时，受托方需保证2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补充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 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并于服务结束后3日内或按照本文件规定或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交完整书面及电子版服务成果报告及资料，以及合同约定的需要受托方提交的其他资料。所有委托方需受托方提供的资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按照委托方要求，在被检机构检查结束后10日内，向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

理中心提交现场检查结果反馈报告、检查数据等，配合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受理被检机构申诉，最终确认违法违规行为及涉及项目金额。全部检查结束后，向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报送最终检查情况的报告，以及合同约定的需要受托方提交的其他资料。项目验收前向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提交完整工作档案。

3. 受托方派出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义务向委托方及时反映。

4.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

5.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受托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立即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6.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改进和完善，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7.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8.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项目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立即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确保未经委托方允许的任何项目有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

六、不可抗力

1. 委托方与受托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视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将自治区或兵团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正本交由另一方审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证明文件正本待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含）以上，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如持续 90 日（含）以上，委托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无需对此承担

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应按《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方案派驻服务人员，出现受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服务，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且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 服务期内，若委托方发现受托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如受托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20 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不可抗力或委托方认可的情形除外），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必须在委托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赔偿，并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

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受托方服务考核得分<75 分或重新考核仍<90 分的，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7.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受托方。委托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的 10%。但若委托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充分理解。

8. 因受托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2.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接受受托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被追诉的，受托方应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 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1. 服务方（含团队所有服务人员）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信息、资料等，否则，将视为服务方严重违约。

2. 对于所有数据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将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全体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委托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十、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出现合同争议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受托方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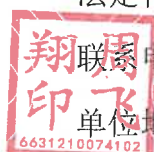
委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025 年 7 月 2 日

受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